三江公路管理局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

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22项的整改方案

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，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122项：“柳州市三江县通往程阳风雨桥方向的道路，政府部门只要发现道路有些裂缝，或破损就及时修补，但是对良口乡往富禄321国道这条道路就是很多塌陷，坑洼都没有人修，觉得政府部门比较注重旅游工程，对乡村道路没有那么注重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三江公路管理局养护管理人员实地调查走访，群众反映的整改事项属实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（一）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国道321线良口至富禄路段的坑槽进行紧急抢修，以确保车辆的正常通行。

（二）对国道321线良口至八洛（新桩K767+681～K814+641）路段实施3CM热沥青封层项目，目前正在招投标，待招投后由中标单位组织进场施工，预计在11月底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对路肩和水沟的排水清理工作，以延长路面的使用期限。

（四）用好灾毁资金，及时清理塌方和修复挡墙，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水毁抢修工作。

四、整改主体

整改工作由三江公路管理局负责。单位联系人：陈国文 ，联系电话：0772-8612246。

请社会公众对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举报电话：0772-2831662。